近日,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从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获悉,为进一步优化全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功能,为广大参保单位和市民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济南市社保信息系统

近期进行了省级集

中切换。自2019年10月起,济南市参

保单位

养老、失业

、工伤保险由市社保经

办机构征缴,征缴方式渠道保持不变;医疗、生育保险由医疗经办机构征缴。

社保信息系统拆分后,很多参保人对如何缴纳社会保险存在很多疑惑,针对这些疑惑,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进行了解答。

10月份各参保单位的申报日期和网上扣款日期是什么呢?

## 关于申报日期:

签订银行代扣协议的参保单位请在10月23日(含)下午17:00前完成申报,所有单位请于最晚10月31日(含)前完成缴费。

注意:逾期未缴费的,自10月29日开始,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关于网上扣款日期:

签订网上扣款协议的单位,提取社会保险费网上扣款申报数据的截止时间为10月23日下午五点钟。需要注意,参保单位请在成功申报的同时在缴费结算账户中足额存款。

逾期申报、逾期扣款未成功的这样做:

应在缴费截止时间10月31日(含)前到缴费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前台缴费或通过社保 网上银行自主缴费。

注意:11月及之后月份的申报缴费期恢复正常,请参保单位每月月底及时关注社保中心网上申报系统页面通知公告栏中的相关通知内容。